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交易字第2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啟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66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當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啟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廖啟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曾有如事實部分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依該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考量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與本案犯行之罪名、犯罪類型相同，且前已有酒後駕車經法院判刑之紀錄，足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認

01 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
02 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 爰審酌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且屢經法院判
04 決確定，有如前述，竟仍不知自律已行，再次於飲酒後猶
05 駕駛自用小客貨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危及道路交通
06 安全，且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為
07 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47毫克，所為實
08 不足取，兼衡被告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暨其犯
09 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吳亞芝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14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佳穎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趙于萱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22 附本件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百萬

01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2 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06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2年度偵字第19667號

10 被 告 廖啟寰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鎮區○○街000號15樓

12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廖啟寰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18 桃交簡字第12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0年
19 11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明知吐氣所
20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21 具，竟於112年2月28日晚間8時許，在其位於桃園市○○區
22 ○○路000巷0號之住處內，飲用高粱酒半瓶，至112年3月1
23 日凌晨0時許飲酒結束，已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
24 毫克以上之程度，仍於112年3月1日上午8時許，駕駛車號00
25 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9時6分許，為警在
26 桃園市○鎮區○○路00號前查獲，並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
27 測試，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7毫克。

2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啟寰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31 不諱，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

01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在卷可
02 稽，其犯嫌洵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4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
05 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紀錄，有本署刑案資
06 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
07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
08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
09 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14 檢 察 官 呂象吾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17 書 記 官 姚柏璋

18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03 下罰金。